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0年12月7日

有關本署偵辦黃○○等人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等乙案，茲說明如下：

## 一、案件簡要事實：

黃○○曾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嗣於96年5月22日成立天○公司，從事不動產買賣業務)，見台北市房價自民國93年間起漲，可藉機炒作獲取高額利潤，乃陸續以其配偶等三十餘名親友名義，大量收購大台北地區精華地段之不動產，再於短時間內賣出，以賺取差價獲利。

黃○○等人竟意圖逃漏鉅額稅捐，涉嫌利用人頭分散所得，隱匿不動產之實際交易金額、營利所得及個人綜合所得，並填具虛偽不實之營利事業申報書等資料，以此不正當之方法逃漏稅捐，總計逃漏相關稅捐共約新台幣11億5千萬餘元。

核被告黃○○等人所為，涉共犯稅捐稽徵法及偽造文書等罪嫌。

## 二、偵查作為：

本案由本署檢肅黑金專組鄧媛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偵辦，於今日(7)上午由許主任檢察官永欽及7名檢察官，親自到場指揮本署6名檢察事務官

及台北市調查處一百餘名調查官，分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嘉義縣等27處，同步執行搜索，並扣得黃00及其親友間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銀行存摺、印章、不動產買賣成交紀錄等物，並於執行搜索完畢後，由台北市調查處約談13名相關人員，目前全案正由承辦檢察官進行複訊中，以釐清本案案情。